

证券代码：836688

证券简称：远行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6688 | 远行科技 | 2023年11月24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无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九）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经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解除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申请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自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并将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需要，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行复印件、股东账户卡。2. 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须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3.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二) 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7日9时00分-9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丽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002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1 栋 6 楼 A 区 1 号 联系电话：0755-8621 2585 传真：0755-8621 9060 邮编：518057

(二) 会议费用：(二) 本次会议时长预计为半天，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由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